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6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張家綸

被告 郭承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10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港區土方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桃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鄭文雄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984,084元，而系爭車輛已經使用1年11月，於扣除折舊

01 後，被告應給付原告524,05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4,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0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1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3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4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7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8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基隆港  
23 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事故現  
24 場圖、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照、估  
25 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6 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車輛事故調查紀錄  
27 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29 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30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  
31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1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984,084元（其中工  
02 資260,200元、塗裝30,700元、零件693,184元），然而以  
03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4 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  
05 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06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貨車耐  
08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  
09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  
1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  
12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  
13 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0月1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0月，  
14 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  
15 之後，應以247,37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  
16 非屬零件之工資260,200元、塗裝30,700元，合計為538,2  
17 76元，則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524,057元，自  
18 屬有理。

19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7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28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9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30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31 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自屬有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4,057元及  
03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0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0 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詹禾翊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693,184 \times 0.438 = 303,61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3,184 - 303,615 = 389,569$
24 第2年折舊值	$389,569 \times 0.438 \times (10/12) = 142,193$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9,569 - 142,193 = 247,376$